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馮瀚廣
　　吳建權
　　黃杉睿
被　　告　邵銘奎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案號：110年度審易字第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法　官　陳芸亭
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